申报常见问题及回复

1. Q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如何理解？

A：资历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，若要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，工作时间（或前一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时间）应早于2019年12月31日，其他类推。

1. Q：已获得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如何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、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？

A：转岗满一年后，可以申报同级别转评，转评后须工作满一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，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。

1. Q：继续教育学习科目如何要求？

A：登录“无锡市人才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”进行学习（http://hrss.wuxi.gov.cn/fzlm/zyjsryjxjy/index.shtml）。

申报人员须从自无锡工作当年起算，按自身工作经历完成第五、六轮公修课及2018年至今的公共科目课程，其中公修课第五轮是指2014年年中之前，第六轮是指2014年年中到2017年底，公共科目自2018年起每年完成一门（未完成第五、六轮公修课的，可以一个公共科目代替一轮公修课进行补修）。例如：2018年来锡工作，则需完成**6门课程**。

1. Q：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（以下简称简介表）是否可以复印后上交？

A：不可以，需在每张简介表上签字、盖章。

1. Q：简介表中“本单位学术部门意见”如何填写？

A：由本单位科研处（科）或其他相应部门签字并盖章。

1. Q：简介表中“单位审核意见（申报材料公示意见）”如何填写？

A：填写“经公示无异议”，责任人签字、并盖本单位公章。

1. Q：简介表中“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”应找哪个部门填写？

A：市属医疗类单位由市卫健委填写，区属医疗类单位由区卫健委填写，企业由所在区科技局填写。

1. Q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是否有通过比例限制？

A：每年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、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都有通过比例要求，具体比例根据当年评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。

2024年6月